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度太湖水草蓝藻及芦苇运输和吊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太湖水草蓝藻及芦苇运输和吊装服务（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接企业为吴中区东山周水根装卸服务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3600.00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4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吴中区东山周水根装卸服务部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